

联想电脑（供货合同）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	宁国市山水电脑销售有限公司				
供货单位联系电话	胡再猛 13905634624				
供货单位地址	宁国市西街安居门面房13号				
订货单位（甲方）	宁国市河沥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签订地点	安徽省宁国市		
订货单位地址	宁国市河沥溪				
订货单位联系人	程建兵	联系电话	18056398309		
今订货单位（甲方）	向供货单位（乙方）订购如下产品（详单见附件）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：				
产品编号	商品名称及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联想启天M540-B444/8G/512G/23.8	1	台	3889	3889
2					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	¥3,889.00		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整				
备注					

【以下合同内容中使用的图形表示的内容为：■ 选定 □ 未选定】

一、总则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，遵循自愿、诚信原则，一致达成以下协议。甲、乙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合同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总计：同上（税率为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运费、安装不含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方式及付款时间、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

A 合同签订当天发货 ■、B 供应商自本订单确认之日起 1 天内完成发货。

2、交付方式：

交付完本合同所含产品可通过以下方式：

a) 甲方委托乙方代替选择运输方式。公路 ■ 铁路 ■ 航空 ■ 汽车 ■ 其他 ■

b) 甲方指定运输公司：联系电话：

c) 所定产品是否需要购买保险：A 是 □ B 否 ■（运费及产品保险费由甲方承担，若不买保险，如货物损坏或丢失，乙方概不负责）

3、付款时间、方式：

a)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所有产品确认无误后，7 个工作日内办清本合同所涉及货款；

b) 定货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定之日预付本合同总金额；

付款方式：A 现金 □、B 电汇 □、C 汇票 □、D 转帐 ■，

4、若乙方无法在上述时间内供货，则甲方同意：

□ 撤销本订单； ■ 双方协调新的供货时间供货。

四、保修及服务保障：

乙方应保证所供合同产品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厂原装正品且符合国家三包法的；如非人为损坏，甲方可通过厂家售后体系进行维保；乙方应及时协调、配合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果甲方支付货款逾期，每逾期一日采购商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逾期部分金额万分之六每日（或法律允许的最大值）的违约金。执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争议期间，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解决的争议外，合同其余部份应继续履行。

3、本合同所涉及之产品报价，有效期三个工作日，从签订合同当日起计算且仅限本合同报价。

4、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（公章或合同章）后，当日生效。传真件、扫描件等同原件具有的法律效果

供货单位：宁国市山水电脑销售有限公司

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法人代表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订货单位：宁国市河沥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法人代表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